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960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曲緯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佰柒拾伍萬陸仟零陸拾柒元，及其中貳佰柒拾伍萬陸仟零伍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七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拾參萬捌仟肆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